鹤岗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公告〔2022〕第6号

　　按照黑龙江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精准做好2022年春运期间群众返城返乡出行等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(黑疫指办发〔2022〕25号)要求，现将市域外抵返我市人员管控措施公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14天内有国内已经公布的涉疫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抵返我市人员，一律就地实施“7天集中隔离+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”措施，分别于抵达后第1、4、7、10、14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　　二、14天内有国内已经公布的涉疫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(市、区、旗)旅居史，且中高风险地区未解除前抵返人员，抵返前需先向属地社区(村屯)报告，积极配合沿途中转地市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;到达居住地后一律实施“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”措施，并在第1、4、7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　　三、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(市、区、旗)抵(返)人员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积极配合沿途中转地市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;到达居住目的地实施“7天居家健康监测”措施，并在第1、4、7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　　四、其他省外低风险地区人员抵返我市时，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到达居住地后要第一时间向属地社区(村)和单位报告，24小时内需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同时，做好“7天自我健康监测”，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不适症状，及时与疾控部门或属地社区(村屯)取得联系，并就地采取自我管控措施。

　　五、省外涉疫城市抵返的高校学生，如持有学校所在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出具的返乡函(证明)、证明一直处于低风险区域并始终实行封闭式管理、在当地多次全员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，可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“点对点”返回居住地，实施“7天居家健康监测”措施，并在第1、4、7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　　六、市民要加强个人防护，省内各地市间持健康码绿码自由有序流动，无需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离开或进入陆地边境口岸城市人员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　　七、农村地区抵返人员，需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方可入村;对没有核酸检测证明的落地检测，检测结果明确后方可进村;进村后实施“14天健康监测”措施，并在第1、7、14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期间不得前往人员聚集场所或随意流动。

　　八、需要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，在本地无居所或居所不符合居家隔离观察条件的，需要在集中隔离点进行医学观察至隔离期满。居家健康监测人员，非必要不得外出、不得参加各类集体活动，并按社区要求报告健康状况。

　　九、国内报告1例及以上本土病例的县(市、区、旗)尚未调整和公布风险等级的，经专家评估如有社区传播风险，视为中高风险地区;如涉疫地区调整为低风险地区，排查管控政策自动终止。

　　十、经疫情发生地协查推送及本地排查出的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、时空伴随者及重点区域驻留人员按原有管控政策执行。

　　自本文印发之日至3月15日，各县区、宝泉岭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统一执行隔离和健康监测管控政策，坚持全市上下“一盘棋”，不得随意加码、层层加码。抵返人员要落实个人主动报告责任，提前向所在社区(村屯)报备，及时提供个人相关信息。要加强重点抵返人员的摸排和网格化管理。各基层医疗机构(含村卫生室、个体诊所)重点关注近期外地抵返人员中是否有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嗅(味)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的患者，发现可疑患者要进行隔离留观并立即报告，及时转运至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进一步诊治。

　　前期规定的管控措施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　　鹤岗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　　2022年1月25日